

湾经发投字〔2023〕42号

## 关于湾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昌大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湾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宏城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对湾里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水质净化提升，为河道补水提供清洁水源，兼具景观游憩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等功能，依据《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同意建设湾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代码为：2303-360105-04-01-793970）。

项目单位为南昌大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乌沙河对岸，湾里污水处理厂北侧。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新建垂直潜流人工湿地主体工程及配套输水管网等，对湾里污水处理厂尾水进一步进行水质净化提升。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设计规模为 30000m<sup>3</sup>/d，垂直潜流人工湿地面积 60000 m<sup>2</sup>。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8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5286.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505.5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420.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0.44 万元。资金来源为局本级财政，中央及省、市财政补助。

六、招标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按文件所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要求执行。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

八、请南昌大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

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办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南昌大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湾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工程监理							
设备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中招标事项：需公开委托招标。
-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